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巫國安	1.台灣電 服務機關 處	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	1.副處長 截 稱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	
配偶	林佳蓉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7 4 7	( 40 % )	7月 7月 7年 70	(知问以门谷)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矽品	1,000	10	林佳蓉	世
富邦金控	2,000	10	林佳蓉	賣出
開發金	4,000	10	林佳蓉	賣出
兆豐金	2,000	10	林佳蓉	賣出
台灣大	1,000	10	林佳蓉	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佳蓉 通知日期:104年02月09日